

(GF—2017—0201)

2026 年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第一标段-甘旗卡镇巴彦路南侧(博王大街-吉尔嘎朗大街区间)
两侧商户门前破损人行道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
1.2 语言文字	12
1.3 法律	12
1.4 标准和规范	13

）：河南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1

两侧商户门前破损人行道进行维修改造工程，在原硬化地面上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9470 平方米，并调整检查井 50 个，施划停车位 297 平方米。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677149.86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行上加铺
车位 297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纪超, 技术负责人: 李喜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开竣工

叁仟壹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左后旗甘旗卡镇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523011647379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2MA9NLB420H

地 址: 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中心大街 38-36 号

邮政编码: 0281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红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5-5214977

电 话: 15561303511

传 真: 0475-5220654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45200014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192101040005542 账 号：16346401040028279



1. 一

1

合

本款所

1.

1.

的文件

投标函

款、技

合同文

1.1

署的称

1.1

的书面

1.1

标的称

1.1

函附录”

1.1

导施工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的有关工程的洽商、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内蒙古蒙青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 13224753777

电子信箱: 270155893@qq.com :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与南二环交口闻都世界城8号写字楼901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15846901564

电子信箱: _____

条款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雁塔区南飞鸿广场6幢4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内蒙古地方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双方达成一致的有关工程的洽商、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四套正式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项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项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4 项规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矫风江；

身份证号：152323196812100035；

职 务：科左后旗住房和乡建设局公建股股长；

联系电话：0475-5214977；

电子信箱：123973467@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认权；2、现场变更量的认权；3、工程进度付款的认权；4、协调现场各方关系；5、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批准。6、完成所有向承包人发出的各项指令、各类批复、批准、确认及有关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的最后确认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并符合《城建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和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方开工前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表，按发包人要求每周五报本周施工完成进度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月底报本月施工完成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身工作范围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产生的相关费用。(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好上述项目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施工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费用。(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纪超；

身份证号：410521198905295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17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5390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的实现。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4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3.2.1 项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工期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马海玲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5004268 ；

联系电话： 0471-390529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如遇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特殊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
检查前 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
合同条款》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办理完相关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应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

机械设备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达到 50mm 的雨日超过 1 日的；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 安全生产规定不允许施工的大风天气等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负责提供,同时必须符合规范、图纸、工程建设要求及通辽市有关文件规定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型号进行跟踪审核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自身对技术要求的理解进行更换。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变更图纸及签证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7 届计价《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并依据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实际计算工程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我方账户后，我方再拨付协议书中指定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如果科左后旗财政部门不能按照上述时间节点、金额足额拨付发包人工程款,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款实际拨付至发包人后, 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对此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大风、连续雨雪天气及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不同意

附件 4:

账号: 192101040005542 账 号: 16346401040028279

文件名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科尔沁左翼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第一标段-甘旗卡镇巴彦路南側（博王大街-吉尔嘎朗大街区间）两侧商户门前破损人行道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签认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市政城市道路保修期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中心大街38-36号

邮政编码: 0281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475-5214977 电话: 15561303511

传真: 0475-5220654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45200014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左翼后旗支行 司林州市支行

账号: 192101040005542 账 号: 16346401040028279

